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 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项目 2022 年度申报指南

根据《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以及《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为进一步组织开展好项目申报工作，提升创新创业孵化载体服务能力，促进特色载体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支持重点

围绕打造长春国家区域创新中心，聚焦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光电信息、新材料等高技术产业领域，支持特色载体服务功能和体系建设，推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2022 年度主要包括以下五个类型：

(一) 支持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引导和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自建、合作共建或共享等方式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包括不限于检验检测、共性技术研发平台、中试基地、科技条件设备共享等)或共享实验室(省级以上)，面向中小企业开放资源和提供服务。每个载体当年仅限申报一个项目，已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已建成运营项目：须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建设，申报截止日至已经投入实际运营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实际

投入，按照评审核定的投入给予不高于 50% 补助，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新建尚未建成运营项目：须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资建设，能够提供实际投入及相关投资计划等有效证明文件，并承诺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投入运营的项目。对实际投入部分，按照评审核定的投入给予不高于 50% 补助；对计划投入部分，根据项目投资计划及相关证明文件予以立项支持（不核定立项支持额度）。根据项目承诺的完成期限，到期后经审核认定为完成的计划投入部分，按照评审核定的实际投入给予不高于 50% 补助；经审核认定为未完成的计划投入部分，将不予认定和支持。项目整体支持总额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

（二）支持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持特色载体通过购买服务、技术合作等形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大数据、云计算、工业互联网等技术服务。

此次申报的受理的项目投入为：2021 年 1 月 1 日—申报截止日期已经完成的实际投入。

（三）支持特色载体提升双创服务环境项目。支持特色载体举办项目路演、专题论坛、创业培训、专项对接会等市级以上的双创活动和赛事。

此次申报的受理的项目投入为：2022 年 1 月 1 日—申报截止日期已经完成的实际投入。

（四）支持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持通过购买服务、服务合作等形式，为在孵企业提供人力资源、财务指导、法律咨询、市场拓展、管理咨询、知识产权等服务。

此次申报的受理的项目投入为：2022 年 1 月 1 日—申

报截止日期已经完成的实际投入。

(五)支持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对于特色载体培育孵化科技型中小型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牛羚企业、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和挂牌上市(指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境外上市或通过收购区外上市公司实现重组上市及新三板挂牌)企业、申报年度被认定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和被评为国家级(A类)孵化器的,给予特色载体奖励支持。认定受理期限为:2022年1月1日—申报截止日期。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主体系长春高新区工商和税务登记的独立法人单位,包括在区内开展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建设的企业孵化器、产业创新平台、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基地等载体。

(二)项目申报主体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三年内须无不良信用等行为记录。

(三)项目申报主体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要求,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四)对申报项目已获得中央财政其他资金支持的部分不再予以重复支持。

三、专项资金不得用于下列各项支出

(一)不得用于设立各类产业投资引导基金。

(二)不得用于对企业的股权投资。

(三)不得用于楼堂馆所等建设工程支出。

(四)不得用于人员工资、行政办公等一般性、日常性开支。

(五)不得用于弥补载体亏损和偿还债务。

(六)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四、申报材料及组卷

（一）申报卷部分

1.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报书。

1.1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表；

1.2 项目真实性承诺书；

1.3 项目申报汇总表；

1.3.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

1.3.2 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出明细；

1.3.3 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出明细；

1.3.4 营造提升双创环境项目支出明细；

1.3.5 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情况汇总表（按模板 A3 版面填报）；

1.4 申报约定期限内被评为国家级孵化器、众创空间、优秀(A类)孵化器的认定文件复印件(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2.申报单位（载体）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复印件）。

2.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2.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4 企业税务登记证明；

3. 组卷顺序：按模板依序组卷。

（二）投入/认定卷部分

1.特色载体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

1.1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出明细表；

1.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支出相关合同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凭证（提交复印件）。

2.特色载体提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2.1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出明细表；

2.2 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支出相关合同及对应的发票、银行凭证（提交复印件）。

3.特色载体提升双创服务环境项目。

3.1 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环境项目支出明细表；

3.2 特色载体营造提升双创环境项目支出相关合同及对应发票、银行凭证（提交复印件）。

4.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

4.1 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出明细；

4.2 特色载体提供各类公共服务项目支出相关合同及对应发票、银行凭证（提交复印件）。

5.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

5.1 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项目企业认定情况汇总表（按模板 A3 版面填报）；

5.2 申报期内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3 申报期内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4 申报期内专精特新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5 申报期内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6 申报期内牛羚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7 申报期内瞪羚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8 申报期内独角兽企业认定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5.9 申报期内挂牌、上市企业证明文件（依据文件颁布时间按照认定批次排序，并在文件上标注本载体内企业）。

6.特色载体内入驻企业汇总表。

汇总表的企业须包含《5.1 特色载体培育高质量高成长企业情况表》中的全部企业。

6.1 企业 1 的证明材料组卷顺序：

- (1)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企业 2021 年缴税证明；
- (3)企业入孵协议及房屋租赁合同；
- (4)企业房屋租赁发票；
- (5)载体内入驻企业基本情况表。

6.2 企业 2 的证明材料（组卷顺序同上）：

.....

6.n 企业 n 的证明材料（组卷顺序同上）：

.....

（三）评审卷部分

1.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专项申报书（按模板填报）；
2. 长春高新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业技术服务）专项申报书（按模板填报）。

（四）组卷要求

- 1.各卷单独打印胶装，独立排序页码，编制目录；
- 2.各卷须按照附件提供模板进行材料组织、按序组件填报；
- 3.申报材料视具体情况添加载体、税务机关、载体内企业及其它必要性公章，各卷首页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和骑缝章。

五、申报要求和申报程序

（一）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和证明材料。纸质版材料统一用 A4 纸（A3 版面模板除外）打印或复印并加盖公章，各卷独立排序页码、编制目录、双面打印；各卷独立左侧胶装成册，各卷须加盖骑缝章，一式二份报送。

2.电子版材料按组卷顺序，依次为申报卷、投入/认定卷、评

审卷，加盖公章后扫描保存为“申报单位名称-2022年度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项目申请文件.PDF”文件；PDF文件与纸质件必须一致。

3.将pdf文件以光盘刻录方式存储（光盘由光盘盒存放，光盘盒制作封皮，封皮打印“申报单位-2022年度特色载体申报材料”并标注提交日期、加盖公章），一式二份报送。

（二）申报程序

1. 申报：考虑疫情原因，为减少申报单位工作负担，请各申报单位按照以下安排进行申报：1.先将申报材料预申报的电子版（pdf格式，命名规范：“申报单位名称-申报卷.pdf、申报单位名称-认定卷.pdf、申报单位名称-公共技术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pdf、申报单位名称-专业技术服务项目申报书.pdf”，严格对照申报模板格式要求），于12月23日17:00前发送到552584517@qq.com；

2.待科技局电话确认符合申报要求后，再行打印盖章胶装，正式将纸制版、电子版申报材料报送至高新区科技局（高新区管委会537办公室）。

3.各单位申报项目的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集中于2022年12月28日9:00-11:00报送，逾期不予受理。

申报联系人：

徐昊：87019089

姜日锋：85542570

邢扬：87019089

4.审核：审核部门对申报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

5.公示：评审结果在长春高新区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和意见反馈，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6.拨付：公示无异议后，由专项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确定资金支持方案，按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六、任何单位如有虚假或违规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

照有关规定查处，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并追回拨付资金。已申报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七、附件：

1：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pdf

2：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pdf

3：关于印发《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打造科技资源支撑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pdf

4：企业填报材料及组卷附件.zip

长春高新区科技局
2022年12月16日